

檔號: 101-2-01-1
保存年限: 5

電子公文

裝

學生事務處

線

2+

教育部 函

教委會性侵害防治小組處理
委員 吳人安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二三一四五三號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規定，以建立和諧相處與安全學習環境，請查照。

說明：

一、為預防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含新進人員、兼任教師、補校、第二部所有人員）有關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處理規定，俾知悉相關事件處理程序及管道，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二、並請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全校師生之兩性平等教育、師生相處之正確觀念。

正本：各大專院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馬地區）

副本：本部訓委會

代為執行

教授兼學務長
張時中

0916
傳真：(02) 33437834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一、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相關內容長期公告於本校心輔組網站之「性侵犯防治」項目。

二、擬陳閱後，相關實施要點再行上網公告周知（文件公告系統）。

教授兼學務長
張時中

秘書長
沈慶雄

秘書長
簡秀芳

秘書長
侯東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百二十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百二十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三、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範此類事件發生。
- 四、本校特設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之設置依本校性侵犯防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產生，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者應予迴避。
- 五、本校應加強對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宣導之相關措施，如編印「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或於網路公告或討論相關議題及防治措施。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應依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危機處理流程處理（詳如流程圖一）。並可向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人事室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詳如流程圖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如

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騷擾或性侵犯，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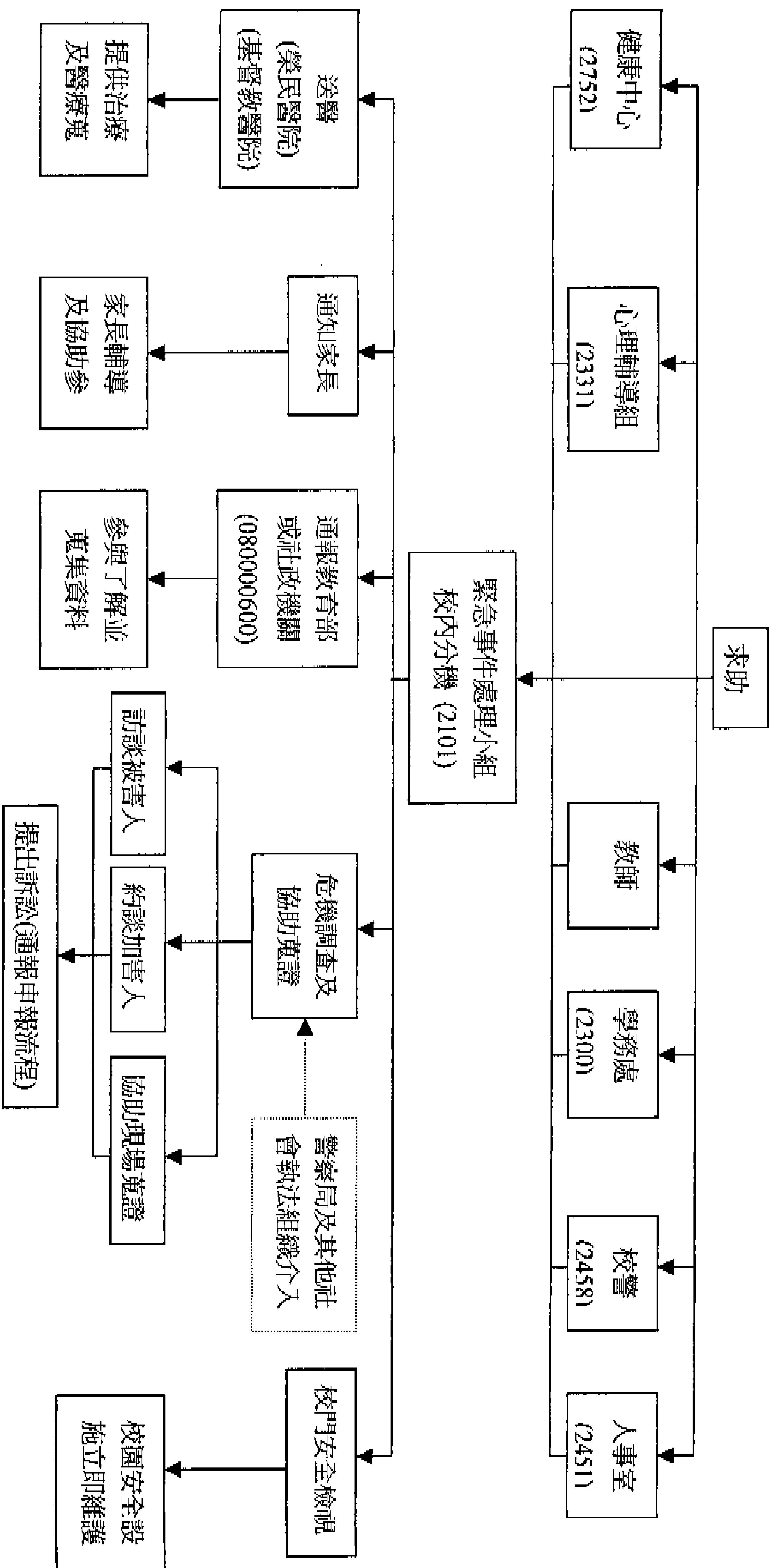
- 七、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八、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了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參見流程圖二)。
- 九、非正式申訴階段，由心理輔導組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完畢，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展，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 十、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應於七天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十一、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理之方式，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或與本委員會協商後，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十三、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十四、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詳

如流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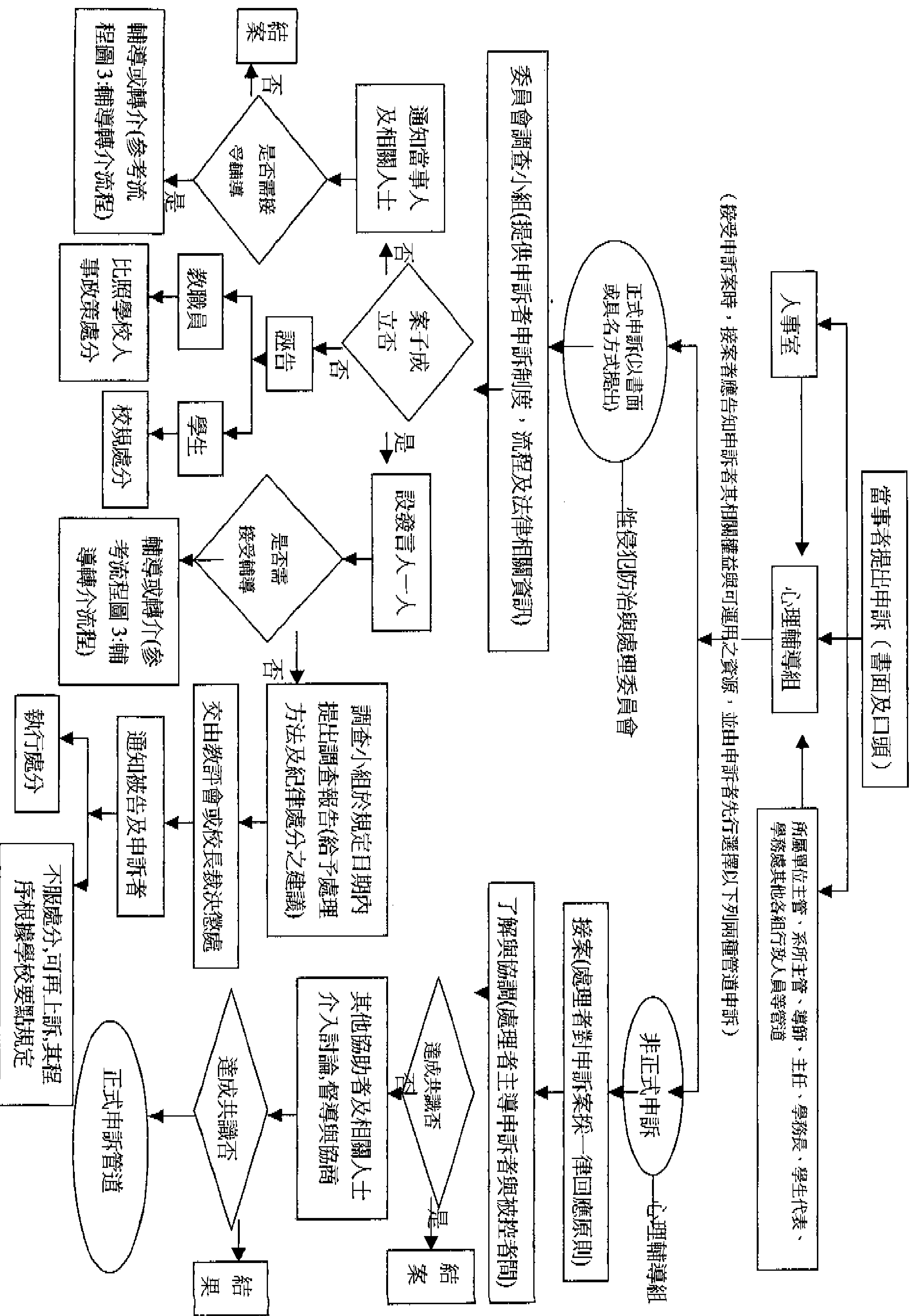
十五、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在規定時限內，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侵犯防治與處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前開規定，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報請校長核可解除該員於委員會中之職務。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一：危機處理流程



流程圖二：通報申訴流程



流程圖三：輔導轉介流程

